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另有注明外，本推广条款及细则项下之每项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1户通户口。
2. 客户必须于存入回赠或奖赏时仍持有本行的相关1户通户口及支票或储蓄户口。
3. 客户的1户通户口的开户日期及时间以本行系统记录为准。
4.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暂停、取消或终止上述优惠及更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或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
5. 本条款及细则项下每项银行产品或服务均受其各自的条款及细则、相关资格和认购流程的约束。详情请向分行职员寻求协助。
6. 如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之决定权。
7. 除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协力厂商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协力厂商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8. 本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受有关规定监管。任何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提交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9.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有关「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认购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优惠」）：

1. 推广期为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优惠只适用于以任何个人或联名1户通户口于本行设立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计划」）的客户（「合格客户」）。如1户通户口为联名户口，相关认购会被视为基本户口持有人的交易。
3. 合格客户于 i) 推广期内透过流动应用程序「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inMotion 动感银行」）成功设立计划及 ii) 于第4条条款所定义的合格交易期内，根据该计划的设立详情连续成功完成6个月供款后（「合格的计划」），即可享全期6个月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认购费回赠。
4. 「合格交易期」是指由首次供款日起计之连续6个月份。假设客户于2026年9月4日成功设立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而首次供款日是2026年9月15日，合格交易期即是指2026年9月至2027年2月。

5. 每位客户可获最多港元 10,000 认购费回赠(「回赠上限」), 回赠上限是按每名合格客户计算。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 1 户通户口, 所有 1 户通户口内的所有合格的计划的认购费回赠将作合并计算。

6. 以下例子为第 3 条条款所定义的「合格计划」及「不合格计划」即客户在「合格交易期」内终止计划或在任何月份未能成功供款的计划 (仅供参考)。

合格计划

开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首次供款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合格交易期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2 月
供款状态	由 2026 年 9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连续成功供款 6 个月

开立日期	2026 年 12 月 27 日
首次供款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合格交易期	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6 月
供款状态	由 2027 年 1 月起至 2027 年 6 月连续成功供款 6 个月

不合格的计划

开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首次供款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合格交易期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2 月
供款状态	于 2026 年 11 月份未能成功供款, 但于 2026 年 12 月份继续供款

开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首次供款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合格交易期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2 月
供款状态	于 2026 年 12 月份终止计划

7. 若计划在满足连续 6 个月供款要求之前被终止、暂停或出现未能成功供款之情况, 本行保留不批准所有有关认购费回赠之权利。

8. 合格客户须先缴付所有适用的计划认购费。本行将于 202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依下列顺序将认购费回赠存入客户的结算户口, 此顺序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 i. 储蓄户口 (非理财通); ii. 往来户口 (非理财通)。如客户于本行没有个人户口, 回赠将依上述顺序存入其联名户口。如合格客户拥有多个相同类别的户口 (例如 2 个储蓄户口 (非理财通)), 本行将酌情将回赠存入最近开立的户口。

9. 如有关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认购费为非港元, 本行将会按由本行厘定之汇率兑换费用回赠至等值港元。

10.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存入认购费回赠时仍维持相关 1 户通户口及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个人或联名户口)。相关户口必须于存入认购费回赠时仍然有效及状态正常, 否则客户之认购费回赠将被取消。如果户口状态异常以致本行未能成功存入认购费回赠, 本行保留不给予认购费回赠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也不会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将认购费回赠发放之任何其他账户。

11.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以公司名义开立户口之客户、理财通 1 户通(户口号码结尾为 90, 91 及 98) 及所有于推广期内或认购费回赠存入时仍是本行的员工。

重要事项:

部分投资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 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 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 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除以下列出的风险因素外, 在进行交易前, 你亦应阅读并了解销售文件中列出的所有风险因素。

有关投资基金之风险披露声明

(1) 投资基金并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故不担保投资取得的回报及收益。(2)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 过往之表现不能预示将来之表现。投资基金之价格可跌亦可升, 甚至会变成毫无价值。投资于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 反而可能招致损失。在最坏情况下, 投资基金的价值或会大幅少于你的投资金额。(3) 投资前, 投资者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条件, 并参阅相关的销售刊物、条款及细则及风险披露声明。(4)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 应仔细阅读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之投资政策及风险因素)。如有需要, 投资者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以上所载资料并不构成向任何人发出的购买或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的要约或招揽。

本行是根据银行业条例之认可机构, 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

本文件是由本行刊发, 内容并未经香港的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审核。在事前未得本行以书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况下, 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径复制或传送本文件各部分。

若阁下日后不欲收取本行发出的任何宣传或推广资料, 阁下可随时致电(852)2287 6767 或于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关要求, 并毋须缴付任何费用。如经网上提出有关要求, 本行职员将致电阁下确认以作安排。